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嘉交簡字第609號

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DINH HOANG LONG (中文名：丁黃龍)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(115年度速偵字第631號)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DINH HOANG LONG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 罪 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(如附件)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不能安全駕駛罪係屬抽象危險犯，不以發生具體危險為必要，爰於民國102年6月13日修正施行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，增訂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0.05之酒精濃度標準值，以此作為認定「不能安全駕駛」之判斷標準，以有效遏阻酒醉駕車事件發生，有該條文之修法理由可參。而被告DINH HOANG LONG為警查獲時吐氣酒精測試值達每公升0.25毫克，已超過上揭標準，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之罪。

(二)爰審酌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，酒後駕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，且政府業就酒後駕車之危害性以學校教育、媒體傳播等方式一再宣導，為時甚久，被告應知之甚詳，猶於飲用酒類若干

01 後，貿然駕駛車輛上路，既漠視自己安危，尤罔顧公眾安
02 全，經警方攔查測得其吐氣中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.25毫
03 克，兼衡其前科素行狀況、犯後坦承之態度、被告騎乘機車
04 行駛於一般道路、未有發生車禍之損害等節，暨其自陳之職
05 業、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(詳卷)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
06 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7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
08 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9 四、本案經檢察官葉美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10 五、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
11 (應附繕本)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
13 嘉義簡易庭 法 官 余珈瑤

1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16 繕本）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
18 書記官 洪毅麟

19 附錄本案論罪法條：

20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：

2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22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：

23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
24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